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薛飞、郑玉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东方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王明中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发表以下意见：

1、同意聘任薛飞、郑玉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东方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王明中为公司总工程师。董事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薛飞、王东方、王明中、郑玉民的简历，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4条款所列示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路运锋 _____

吴跃平 _____

叶树华 _____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